



台山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
--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XJMCS2026007



采购人: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 2026 年 4 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人的任何相关响应资料、文件。

为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3.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磋商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受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组织采购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XJMCS2026007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0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截止当日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有效期及使用有效期内均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5年09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5) 供应商拟派出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单位2025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7)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四、响应文件提交与接收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开启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 200 号 2 楼

联系方式: 0750-5666740、13119669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 17 号(中国邮政银行二层)

联系方式: 0750-3399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瑞涛

电话: 0750-339969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本次磋商的项目及范围为: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

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各供应商应结合相关文件及现场情况, 充分考虑影响因素后进行报价。

二、项目概况:

根据《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需采购工程施工单位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因台风和暴雨等因素导致损坏的挡土墙、水闸等设施进行修复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保障水稻试验示范基地的正常运转。

三、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竣工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稻试验示范基地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成交供应商已按要求以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足额缴纳结算价 3% 质量保证金的, 采购人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结算尾款。(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 若成交供应商未履行保修义务, 采购人可凭质量问题认定文件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向担保机构索赔, 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担保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复检合格后退回或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回不代表成交供应商本项目质保服务结束, 成交供应商仍须按照其承诺的质保期履行本项目质保义务。
验收要求	(1) 一次验收合格。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 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工程结算: 本工程最终以财政局审核后按实结算。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工程施工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项目	项	1.00	580,000.00	580,000.00	100.0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技术要求:</p> <p>(1) 响应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投标人负责。响应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p> <p>(2) 响应人承接本项目需负责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城市报建、办理施工许可证、协调周边群众关系等各方面工作，以保证按工期要求完工。</p> <p>(3) 响应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其规格及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p> <p>(4)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响应人负责。</p> <p>(5)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p> <p>(6) 具体建设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p> <p>(7)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p>
	2	<p>二、工程承包方式:</p> <p>承包人以成交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	3	<p>三、报价要求</p> <p>本工程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580,000.00</u> 元;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11,541.56</u> 元, 为不可竞争费用, 响应人按此固定报价, 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为真实、合法内容, 如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或监督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响应内容有疑义的, 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相关资料或原件供核查。如查实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或原件与响应文件存在不符事实或重大偏离的, 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2、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 “响应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7) 关键条款：本文件成交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8) 重要技术参数：凡标示有“▲”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响应无效条款。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合格的工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磋商费用

(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响应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人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响应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 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人。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1)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2) 所发出的补充通知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4) 如因响应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 响应人应对响应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响应人响应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响应人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对比表和商务条款对比表。

(6) 响应人应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12、磋商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2) 响应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表参照附件)。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 响应人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3、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



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响应人如有违规行为的, 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人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 响应人应同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版扫描件的电子文件一份。响应人应将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响应人名称”字样, 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的, 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

(3) 所有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

(4) 响应文件副本, 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 正本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并经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 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编号、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 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复制一份, 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 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并在该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及“报价一览表”字样, 封口处加盖公章。

(3) 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 封条上应注明“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4)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响应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截止时间



(1) 本次磋商的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2) 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响应人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 否则响应人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20、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磋商修改和最终响应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撤回响应, 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响应。

(四) 磋商及评审

21、评审方法

(1) 本次磋商采用评审的**综合评分法**。

(2) 对满足了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提交最后响应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2、磋商的步骤

(1) 开启响应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响应人代表在场的场合公开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启响应文件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在确认无误后, **在磋商小组内部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启响应文件时唱标, 响应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复制一份, 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 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人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第一阶段: 磋商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A)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各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B) 资格性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1-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A)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检查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B)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a)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b)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 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d) 未实质性(即标注“★”条款)响应磋商文件;

e)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 商务有重大保留或偏差;

g)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h) 投标文件存在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C)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1-2

D)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进入后续评审, 不合格的为无效响应, 不进入后续评审。

(4) 第二阶段: 磋商小组按现场签到产生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

(5) 第三阶段: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响应, 包括最终澄清方案及有关承诺等。



(6) 第四阶段: 详细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磋商文件的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的最终报价。

26、在磋商过程中, 响应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 由响应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响应人应受其约束。

2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8、接受响应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9、从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响应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30、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澄清和最终响应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3) 评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成交的原则定标。

(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31、第四阶段评审程序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磋商小组就每个响应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最后，磋商小组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评分标准：

1) 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52 分	28 分	20 分
100 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1-3、1-4

(3) 价格修正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人的响应，如存在响应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



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①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若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 磋商小组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本项目不适用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				



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5) 价格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费率为评审基准价,定评审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2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6) 磋商总得分的计算

① 磋商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② 将磋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2、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接受响应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响应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响应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



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响应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磋商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36、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五) 成交供应商

3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8、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及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htczhs.com>)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39、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7号(中国邮政银行二层)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0-3399691

传真:0750-3399978

E-mail: yxjmfgs@163.com

40、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确认。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① 《合同书》;
- ② 《成交通知书》;
- ③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④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2、成交服务费

(1) 成交响应人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例如:某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2.1)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2) 本项目按以上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预算金额计取。

开户单位: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

开户账号:2012 0021 0908 5853 134

- (3)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5) 成交服务费支付: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6)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所有。



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供应商资格》各项)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9 月起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 0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资质, 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 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 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截止当日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有效期及使用有效期内均在有效期内, 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及 2025 年 09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5)	供应商拟派出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单位 2025 年 0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且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7)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否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出现一个“×”的即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全部为“○”即为能够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是否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实质性(即标注“★”条款)响应磋商文件
5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7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其他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一项出现不符合打“×”的, 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附表: 1-3

技术评审表(52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施工方案	10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的施工方法;(2)施工技术保证措施;(3)施工难点重点分析等)进行评分: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在包含上述三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加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1) 施工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2) 施工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 施工方案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本项满分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责任制度;(2)施工人员管理;(3)施工设备配置等)进行评分: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在包含上述三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加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本项满分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文明施工制度;(2)安全防护设施配置;(3)特殊作业规范等)进行评分: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在包含上述三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加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0 分。 本项满分得 8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8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工程性质、规模、场地及技术要求设计); (2) 各阶段保证措施(开工准备、施工过程控制)等)进行评分: 包括上述内容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在包含上述两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加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1)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未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0 分。 本项满分得 8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劳动力组织安排; (2) 劳动力安排保障措施;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安排等)进行评分: 包括上述内容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在包含上述三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加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1) 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 (2) 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 (3) 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未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0 分。 本项满分得 8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8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方案; (2)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3) 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 包括上述内容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2、在包含上述三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加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1) 应急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 (2) 应急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 (3) 应急方案未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0 分。 本项满分得 8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52 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附表: 1-4

商务评审表(28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13 分	<p>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施工员证、资料员证、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 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9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本项满分得 13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1) 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2) 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 2025 年 0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2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p> <p>注: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p>
合计		28 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附表: 1-5

价格评审表(2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价格评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费率为评审基准价, 定评审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2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合计		20 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八批) --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 复建设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稻试验示范基地

3.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5. 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工。

6. 工程质量: 合格。

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8.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实结算)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 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三、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如有)设计及现场交底, 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 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①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②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 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 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3.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 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 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 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 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 认可签证后, 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4. 工程竣工后, 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并承担由于修改而



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 工程竣工验收, 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 工程保修期为2年,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六、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1. 付款方式:

①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乙方已按要求以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足额缴纳结算价 3% 质量保证金的, 甲方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结算尾款。(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③ 若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甲方可凭质量问题认定文件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向担保机构索赔, 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担保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复检合格后退回或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回不代表乙方本项目质保服务结束, 乙方仍须按照其承诺的质保期履行本项目质保义务。

2. 本工程最终金额以财政局审核后按实结算。

3.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 向甲方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和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 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 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 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 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②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 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 一律由乙方承担, 合同



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①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 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 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 均不调整价款。

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4. 调整方法:

①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有)、甲方签字才能生效, 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 引起的任何返工, 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②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①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 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②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 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③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 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 总价给与下浮, 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 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 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 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 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 由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⑤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⑥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如有)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十、奖励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①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② 办理清算;
- ③ 办理公司的重整;
- ④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⑤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⑥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一、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工程逾期、争议或纠纷处理

工程逾期与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人_____，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_____) 受_____公司委派，拟在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项目 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

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人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_____) 受 _____ 公司委派, 拟在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项目 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 不能常驻施工现场, 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 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20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 合同的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表 1: 自查表

自查表

1、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漏缺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后附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自查表	响应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4、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表 2: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根据贵方的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修复建设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_____ 代表响应人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参加响应, 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响应人承诺: 除**响应文件与用户需求差异表**中列明的偏离外, 响应人将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的, 响应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响应人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 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5.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 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 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 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 及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 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 无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 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我方 无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果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就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我方 有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成功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9、我方 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我方 不是 联合体响应。

11、我方 具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有关资质证书(若有);
3.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注: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 如由法定代表人响应并签署响应文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_____

业务主管单位(若有):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响应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_____

业务主管单位(若有):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 请响应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附身份证复印件



表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响应总报价	工期	备注
01	小写: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11480.07 元)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 日内竣工	

注: 1、请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进行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全包价, 工程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清洁费以及风险包干费等, 且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

3、本表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6: 磋商报价表 (第__次报价)

磋商报价表 (第__次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响应总报价	工期	备注
01	小写: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11480.07 元)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 历日内竣工。	

注: 此表仅作进入第二轮报价中开始使用, 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要求响应人仅对此表加盖单位公章, 无须填写内容。

承诺内容: 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7: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全包价，工程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清洁费以及风险包干费等。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需再向成交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总价和各项清单报价，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8: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响应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上述项目响应, 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响应人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门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 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没收报价担保, 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 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响应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 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 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 同意接受响应人违约处罚并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履行保修责任。否则, 同意接受采购人对响应人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 若分包将征得响应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磋商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 否则, 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 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9: 重要指标响应表

重要指标响应表

序号	磋商要求(内容提要)	响应人应答	备注

注: 如磋商文件中标有“★”、“▲”或响应人认为重要的内容, 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表 10: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应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此表可延长)	

注: 1、请在上表填写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 包括优于/差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响应人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差异时, 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响应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填写;

3、如果与磋商文件完全没有差异, 此表填写全部响应, 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项目要求的全部指标。



表 1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_____ _____	

5、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均须加盖公章,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响应人只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三、公司财务情况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费证明等)

四、响应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	--	--

五、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响应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2、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年龄	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团队 成员					
	...				



表 13: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此表可延长)



表 14: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人应当在充分分析和理解“用户需求书”及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基础上, 提出自己认为最合理的施工方案书。



表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企业类型	该服务价格在磋商报价中所占比例 (%)
1				
2				
3				
4				
5				
.....				

注: 1、根据有关规定, 响应人如是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 按以下价格扣除条件对磋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服务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3、服务商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时才需要填“承包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4、响应人如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响应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 ;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本声明函中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活粉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多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1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表 19: 购买采购文件凭证

购买采购文件凭证

致: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响应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已购买采购文件。

粘贴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表 2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向贵单位【公司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 17 号(中国邮政银行二层), 开户名: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开户账号: 2012002109085853134】缴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表 21: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